

**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2483 号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境公司）《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高能环境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高能环境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高能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高能环境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高能环境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33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4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8.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649.20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3,048.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0,601.2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汇入本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开设的账号为2000 0000 7832 0000 2540 626的账户内；在扣除审计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725.72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875.4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4)第110ZC0380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4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0.0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0.00万元。

综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0.0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69,875.48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于2014年修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经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本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014年12月19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华林证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实际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692875777	活期	69,252,700.00
北京银行西单支行	20000000783200002540626	活期	633,151,947.44
合计			702,404,647.44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0.00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02万元（其中2014年度手续费0.02万元），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365.00万元（其中审计费36.00万元；律师费32.00万元；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297.0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4年度，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华林证券针对本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华林证券认为：本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

附表:

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875.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积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扩建企业技术中心	否	6,925.27		6,925.27	-	-6,925.27	-	2015年10月			否
补充工程业务运营资金	否	62,974.73		62,974.73	-	-62,974.73	-	不适用			否
合计	—	69,900.00		69,900.00	-	-69,900.00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证书序号: NO.0067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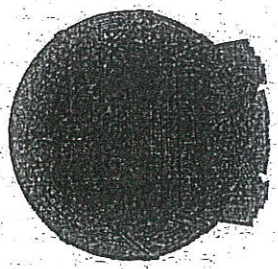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报
 效
 无
 印
 复
 于
 业
 务
 用
 管
 委
 行
 此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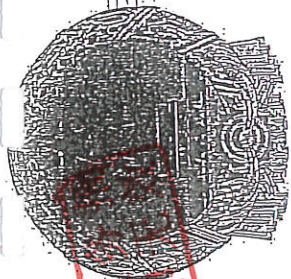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证书序号: 00015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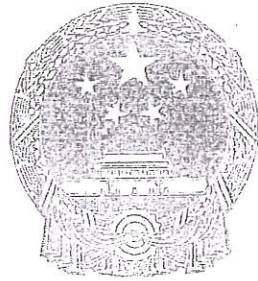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徐华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



此件仅用于业务
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2)

注册号 110000014531430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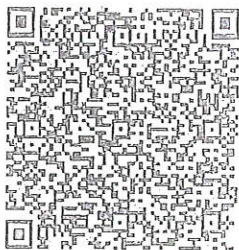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4年12月29日